证券代码：301232　　证券简称：飞沃科技　　公告编号：2026-110

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589 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347.0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72.50 元，共计募集资金 97,657.5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85,150.61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3〕2-15 号）。上述募集资金账户已经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二、募集资金存放与管理情况

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分别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德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人民东路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桃源县支行、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桃源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桃源支行、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德鼎城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德分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德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桃源支行签订了《募集

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全资子公司飞沃新能源科技（黄石）有限公司、全资孙公司越南精艺部件科技有限公司连同保荐机构，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石分行、与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Limited,Hanoi City Branch（中国工商银行河内分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以上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三、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情况

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电高强度紧固件生产线建设项目”、“非风电高强度紧固件生产线建设项目”、“购买厂房”、“补充流动资金”已完成募集资金承诺投资，该项目募集资金已基本使用完毕，相关募集资金专户不再使用。公司于近日办理完成相关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手续，并将该事项通知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相关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专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及公司与全资子公司飞沃新能源科技（黄石）有限公司、全资孙公司越南精艺部件科技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专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亦相应终止。

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	状态
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德分行	368220100100362393	风电高强度紧固件生产线建设	已注销
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人民东路支行	66120078801200001052	风电高强度紧固件生产线建设	已注销
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桃源县支行	18546801040005417	非风电高强度紧固件生产线建设	已注销
4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桃源支行	800000090886000004	非风电高强度紧固件生产线建设	已注销
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桃源支行	1908072529200164520	购买厂房	已注销
6	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德鼎城支行	86070211000000452	补充流动资金	已注销
7	中国工商银行黄石分行	1803010629200206142	风电高强度紧固件生产线建设	已注销

序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	状态
8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Limited,Hanoi City Branch （中国工商银行河内分行）	0127000103000014230	风电高强度紧固件生产线建设	已注销

四、备查文件

1、募集资金专户注销相关证明。

特此公告。

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27 日